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259號

原告 沈春香

訴訟代理人 李其芬

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洪敬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我沒有跟被告借過錢，我是在民國88年在遠東百貨賣衣服被推修傳真機，對方說股票交易稅可以減半，後來傳真機繳了幾期之後想說沒有用就沒有繳了，被告當時也沒有叫我清償本金，只有清償利息，是不是可以向高利貸一樣本金不動只有清償利息，我沒有欠錢而且已清償，當時只有清償利息，我們清償新臺幣(下同)36,106元的時候有收到執行終結的函文，債務只有26,828元，被告應該返還9,278元等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003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之規定，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本院前以91年度促字第12043號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被告於101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而換發債權憑

證，嗣被告持上開債權憑證於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81107號強制執行受償36,106元，原告在103年也有跟執行出提出相同異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沒有跟被告借錢，有無理由？

1. 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亦即如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即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即不得提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於104年7月1日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修正公布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原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於104年7月1日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修正公布施行後，民訴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則修正為：「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是依上開說明，支付命令

於104年7月1日前確定者，自仍適用修正前民訴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即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仍有同一之效力。

2. 經查，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向被告清償26,828元，其中25,679元自9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並依前開利息加計10%計算之違約金，而系爭支付命令業經本院於91年8月1日核發確定證明書，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程序之強制執行，請求原告給付25,679元，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79,269元，且司法事務官已針對原告位於平鎮區賦北段之土地囑託查封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全卷卷宗確認無訛，且系爭強制執行尚未終結，合先敘明。

3. 原告雖以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為由提起本件訴訟，然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係專指「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之情形，而本件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依前開說明可知，系爭支付命令屬民事訴訟法第521條於10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確定之狀況，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確定力，自當非原告所指之情況，是原告據此為主張即屬無據。另原告主張「沒有跟被告借過錢」等語，而觀原告所主張之意思，應係主張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事由，然依前開實務見解可知，其主張之事由(即沒有借過錢一事)縱使為真，亦屬於「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前)即已存在」，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系爭支付命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

4. 準此，原告上開主張於法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二)原告主張已經清償完畢，有無理由？

1.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

01 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
03 充原本；前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民法第323條前段、第3
04 42條定有明文。所謂應先抵充之利息，係僅指未超過法定
05 利率限制之利息而言，至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民法
06 第205條既規定債權人無請求權，自難謂包含在內，亦不
07 得執該規定，謂債務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
08 息，已為任意給付(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85號判決
09 參照)。

10 2. 經查，被告前執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032171號債權憑證
11 聲請強制執行，並於104年5月13日以103年度司執字第811
12 07號強制執执行程序，於執行結果中記載「受償36,106元」
13 等語，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訛，首堪認
14 定。

15 3. 銀行法第47條之12之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改依年利率15%
16 為上限計算之利息，而依上開執行結果之日期即104年5月
17 13日，係屬銀行法第47條之12修正前之日期，是系爭支付
18 命令自91年2月1日起至上開執行結果之日即104年5月13日
19 止，依年利率19.71%計算利息，並無超過當時之法定利
20 率，於法並無不合。而原告於計算至上開執行結果之日
21 時，其累積之利息為67,212元(計算式如附表)，是原告雖
22 主張清償36,106元已經清償完畢等語，然實際上原告僅清
23 償部分利息，並未清償到本金，且於計算至104年5月13日
24 時，利息仍有31,106元未清償(計算式：67,212-36,106=3
25 1,106)，且系爭支付命令之除計算至104年5月13日之未受
26 償利息外，尚有自104年5月14日至清償日止未計算之利
27 息，是原告主張已清償完畢等語，容有誤會。

28 4.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主張已經清償完畢等語，然依前開
29 所述，原告所清償僅為部分之利息，尚有剩餘之利息及本
30 金均未清償。準此，難認原告之主張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 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金額	給付總額
新增計算項目	1	利息	25679	0910201	1040513	(13+102/365)	19.71		67211.7
合計	小計								67,211.7
		67,212							
		說明							